

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校研工发〔2020〕6号

“吉林大学吉源助学金”资助实施办法

“吉林大学吉源助学金”是由吉林省内多个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在我校捐资设立，用于资助我校积极向上、勤奋刻苦的特殊困难学生。为确保该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“吉林大学吉源助学金”系列捐赠协议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、资助人数及标准

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特殊困难学生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各6人，每人每年2万元。

二、资助对象需满足的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（院）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4.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学校（院）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及其它集体活动；
5. 积极向上，勤奋刻苦，自强不息；
6. 经国家或学校认定，系特殊困难学生群体。

三、资助对象遴选程序

1. 学院推荐。相关学院根据上述资助条件向学（研）工部推荐资助人选，并由学院党委提供学生相关材料。

2. 学（研）工部审核。学（研）工部对资助人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和审核。

3. 评议推荐。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学（研）工部召开部务会对资助人选进行评议，确定资助名单。

4. 基金会备案。鉴于受助学生系特殊群体，不宜进行公示，学（研）工部须将部务会会议纪要及资助名单报学校教育基金会备案。

四、助学金发放管理

助学金由学（研）工部提供相关材料，报校教育基金会，每年按10个月分期发放。在此期间，若受助学生出现与资助条件相悖的行为，将终止助学金的发放。

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学（研）工部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2月20日

